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事前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我们审阅，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与关联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鹰、李燕、李春升

2020年12月4日